

「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1 樓 101 會議室

與會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主持人：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

紀錄：郭嘉甄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主題簡報：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由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程司長挽華報告）

參、座談與意見交流

一、意見交流計有 13 人次發言，與會人員發言意見，依教考訓用四層面，摘錄重點議題如下：

（一）教育層面

- 1、鼓勵大學成立土木高考精進班，資助大學開設土木、測量等相關學程或國考專班、學分班。
- 2、離島地區增設土木工程專科班，厚植當地專業技術人才。
- 3、提供獎學金或助學貸款，鼓勵在學學生畢業後參加公職考試。

（二）考試層面

- 1、適度放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三等特考之土木工程類科應考資格規定。
- 2、政府採購法納入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 3、調整土木工程等相關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方向與範圍，考題儘量與實務連結，並邀請具實務經驗者參與命題。
- 4、適切掌握土木工程等相關類科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難易度與閱卷寬嚴程度。
- 5、放寬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門檻限制。
- 6、公務人員考試增設營建管理類科。
- 7、檢討公務高考及格者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資格之規定，公務高考及格人員應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試題難度仍宜維持一定

水準。

- 8、請考選部參加就業博覽會，宣導國考。並製作相關說帖，鼓勵學生報考國家考試。
- 9、安排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資深公務員或法務部人員到校就工程法律議題進行演講，讓學生安心報考

(三) 訓練層面

- 1、增加土木工程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比重以及實務技術課程。
- 2、公費輔導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取得品管、勞安、採購等證照。
- 3、適度開放國軍工程人員參加公務人員技術類別培訓課程，吸引退役國軍投入公部門行列。

(四) 任用層面

- 1、適度提高土木工程、測量製圖人員之薪資、專業加給或提供工程獎金等獎勵機制。
- 2、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適用對象規定。
- 3、以外加不列入法定員額上限方式增加土木工程人力編制。
- 4、支持同意測量製圖職系列入危勞適用。
- 5、除考試取才，研議適當管道，讓業界人才有機會到公部門服務。
- 6、改善職場環境，增加取才與留才誘因。

二、教考訓用各機關代表初步回應，摘錄重點如下：

(一) 教育層面

- 1、就國家立場而言，人才培育應以總體策略進行思維，要求設立學校培育人才實緩不濟急，計畫性的人才培育仍宜由國家進行整體規劃。現行離島地區並不欠缺人才培育單位，重點在於如何吸引學生留在當地工作。
- 2、增設系所需考量之因素眾多，如為解決用人孔急之情形，建議採培訓或保送之方式辦理，較為可行。

(二) 考試層面

- 1、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於公部門具3年以上工作經驗，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證照之規定，業於108年修正，爾後上開人員仍需應試專技人員考試2科核心專業科目及格後，始取得

專技人員證書資格，以期維持專技人員之執業專業水準。本部採漸進方式改革，以避免降低公部門進用人才之誘因，同時兼顧土木工程技師人才之專業品質。爾後有關專業科目及命題範圍等方面將適時檢討，兩種考試設計適度的區隔。

-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另有附註規定，技術人員類科應考人所修課程與該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故非土木本科系畢業者，如擬報考土木工程類科，可依前開規定修習相關課程，即可報考。
- 3、本部將適時與學校互動，包括辦理演講提供現職公務人員現身說法之機會，或參與就業博覽會宣導國考。
- 4、所提增設營建管理類科之建議，依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相關規定，基於考用配合，係用人機關提出需求後，再由本部辦理後續審核與研商作業。
- 5、有關增加列考採購法或合約規範等考科之建議，考量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已列考 6 科，為免應考人負擔過重，降低報考意願。在維持現行應試專業科目數之前提下，前開內容或可納入在職人員培訓課程。
- 6、土木工程類科人才之良窳牽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之品質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降低考試錄取標準之建議應審慎衡酌。

(三) 訓練層面

土木工程職系錄取人員將參與二種訓練課程，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之基礎訓練屬通識性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集中實務訓練以專業為主，課程內容包括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工程招標文件重點、技術服務招標文件重點及政府採購多元爭議處理方式，期透過上開課程使初任人員具備基礎專業能力，未來於工作崗位能順利執行業務。有關採購合約、驗收及公共工程文件等內容，初任公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已有納入，如有強化之需求，後續可再研議。

(四) 任用層面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5 年間針對土木工程職系人員進

行研究分析，進行抽樣調查，經統計分析發現離職與待遇二者未具正相關，反而是工作環境及工作職業倦怠等因素為離職之主因。依據前開分析結果，本總處後續與相關機關研商檢討，並已於 108 年進行較大幅度的待遇調整。

- 2、目前政府機關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多從事政府採購、發包、驗收等工程技術以外之行政工作，在業務高度專業分工之情況下，包括簽證等工作亦多委由技師辦理，並由技師擔負最終法律責任，故土木工程職系人員是否均一體適用相同專業加給等議題均仍有討論空間。
- 3、政府機關各職系公務人員眾多，待遇調整之檢討，並非單方面與民間薪資齊頭式平等，不同職業及職系應有基本之衡平，此議題涉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分配，將適時進行研究檢討。
- 4、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土木工程職系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可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其為法規所賦予之權利。因此，經機關同意之商調案，依規定應予以銓敘審定。機關或可從各面向思考土木工程職系人力無法久任之原因，如環境因素或薪資待遇結構等環節，以利根本解決土木工程職系留才問題。

肆、散會：下午 5 時

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一、學界：

序號	編號	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1	1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教授	胡宣德
2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系主任	廖文義
3	3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楊明德
4	4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朱佳仁
5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學系	教授	范嘉程
	6			助理教授	陳懿佐
6	7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葉怡成
7	8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王維志
8	9	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楊國鑫
	10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羅健榮
9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蔡孟豪
10	12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鄭安
11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系主任	王劍能
12	14	朝陽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教授兼系主任	許世宗
13	15	中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鄭紹材
14	16	國立聯合大學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博亮
15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陳谷汎
16	18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系主任	田坤國
17	19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張惠雲
18	20	中國科技大學	/	校長	唐彥博
	21		土木與防災系	主任	蕭興臺
19	22	國立金門大學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教授	林世強
20	23	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詹益臨
21	24	建國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系主任暨所長	林喻峰
	25		空間設計系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研究所	副教授	陳若華
22	26	國立中山大學	人事室	主任	陳怡秀
23	27	明新科技大學		校長	林啟瑞
24	28	國立嘉義大學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兼系主任	陳建元
25	2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主任秘書	黃慶東
	30		營建工程系	主任	楊亦東

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二、政府機關：

序號	編號	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1	31	教育部		專門委員	李惠敏
	32			專門委員	徐振邦
	33			科長	劉玲娥
2	3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處長	宋狄揚
3	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懷敘
	36			專員	吳岳軒
4	37	銓敘部		司長	呂秋慧
5	38	考試院		考試委員	詹中原
6	39	國防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	少將處長	夏德宇
	40		人事參謀次長室	中校參謀	何文哲
	41		陸軍司令部工兵處	上校副處長	孟久植
	42		陸軍官校土木系	上校主任	王耀德
	43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工系	助理教授	蔡營寬
7	4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王名玉
8	45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技正	陳弘昌
	46		人事處	專員	唐薇甯
	47		人事處	股長	趙昭君
9	48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股長	蘇淑菁
10	49	雲林縣政府	土庫鎮公所	課員	蔡欣蓓
11	50	嘉義縣政府		科長	蔡佳璋
12	51	花蓮縣政府	人事處	科長	李菁蓮
13	52	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科長	曾吉祥
	53		人事處	科員	呂懿航
14	5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主任	劉正倫

三、專業團體：

序號	編號	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1	55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梁詩桐
2	56	中國工程師學會		秘書長	張武訓